

# 奈曼旗 2023 年玉米主产区地力提升示范项目合同包 2(含腐植酸水溶肥)情况说明

各供应商：

奈曼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委托通辽市中和典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采购的奈曼旗 2023 年玉米主产区地力提升示范项目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了结果公告。

在法律规定的质疑期内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有效供应商对该项目“第 2 包（含腐植酸水溶肥）”中标供应商“内蒙古嘉瑞农牧业有限公司”的质疑函，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针对此质疑事项组织原资格审查小组成员进行协助答复。

原资格审查小组针对质疑事项重新对该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了审查，重新审查后确定对该供应商资格审查认定有误，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改正。

“内蒙古嘉瑞农牧业有限公司”无效投标理由：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给出的格式填写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

依据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第七十九条：有本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

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综上法律依据，取消供应商“内蒙古嘉瑞农牧业有限公司”中标资格，依法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此说明

奈曼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通辽市中和典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1日

